

特急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1〕5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的通知

仁化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文精神，现将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0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文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

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注意：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，请在 10 月 18 日之前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，上报省市财政备案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抄送：陈夏广代县长、刘海旺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成员刘拥军、江艳芬。